



編號

L/PMI/086/2010

Ref. No.:

日期

Date: 08/06/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66)每 7 股送 1 份紅利認股權證於除淨日(2010 年 6 月 10 日)調整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瞿慧萍小姐(電話: 2840 3076)

根據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所發布的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間表，新時代能源股份(證券代號 166)將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即除淨日)註明「除淨」。

除其他條款及條件外，新時代能源的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須待於 20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決議案」)。因此，儘管新時代能源股份將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註明「除淨」，其發行紅利會/或不進行。新時代能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載有決議案結果的進一步公告。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新時代能源股份前，閱讀有關新時代能源的公告及通函全文(包括發行紅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另外，由於交易所將未能於除淨日(2010 年 6 月 10 日)，得悉紅利認股權證的確實價值，交易所將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發行紅利的既定做法，不會計算經調整後的收市價以供參考，並在 2010 年 6 月 10 日除淨日，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新時代能源的交易版面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顯示「N/A」，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再者，交易所將按既定做法，不會就新時代能源 2010 年 6 月 18 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結果再次調整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新時代能源的前收市價。

吳沛澤
助理總監
上市科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